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A股股份事项概述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及相关授权议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下称“本次回购”）。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条件下，若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不少于33,333,33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1%以上。董事会决议直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

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7,997,238,5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7月31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潍柴动力股份有

限公司2017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决议直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现对本次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4.75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15-0.25=14.75元/股。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

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14.75元/股，若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相应的回购数量由不少于33,333,333股调整为不少于33,898,305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总金额÷调整后的回购价格=5亿÷14.75元/股=33,898,305.08股（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所述，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75元/股条件下，若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不少于33,898,30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2%以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